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延遲寄發有關

(1) 有關認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及

(2) 認購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的通函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olden Infinity Co., Ltd. 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之新可換股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該等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認購事項作出之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擬載入通函董事會函件之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